

漯河市召陵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召陵区民族宗教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惩戒失信和激励守信，建立健全民宗领域诚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

手段，重点涉及对清真食品领域为主体的行业监管，以行政管理为主，以信用监管为辅，探索完善对企业的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分类管理，切实增强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实现综合监管、量化监管、有序监管，进一步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监管范围

(一) 基本信息是指信用主体证明自身合法经营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1. 信用主体的名称、地址；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
3. 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二) 行为规范是指信用主体在行使自身职责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遵守国家民族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 2、符合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 3、加强对投诉举报、社会舆情、关联关系、经营状况、异常变动等动态信用信息的分析利用。

三、分类分级方法

1. 对 A 级企业无事不扰

一是对 A 级企业自治为主，不涉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现场核查外，不主动对其实施行政检查，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企业首次轻微违法且未对社会、人身造成危害的行为，酌情不予行政处罚；

三是在政策倾斜、贷款贴息、荣誉评比中，优先列入考虑及服务对象。

2. 对 B 级企业实施宽松监管

一是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抽查比例为 5%；

二是在监管中发现未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的，以警告为主，督促企业改正。

3. 对 C 级企业实施一般监管

一是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过程中抽查比例为 10%；

二是在监管中发现未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以警告为主，督促企业改正，作出诚信承诺。造成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处置，并降低其信用评级。

4. 对 D 级企业加强监管

一是将 D 级失信企业列入预警市场主体，实行重点监管，列为重点监测对象。

二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过程中抽查比例为 30%，年度专项抽查不少于一次；

三是在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从重处罚；

四是定期不定期向有关部门、社会推送公示“黑名单”市场主体。

5. 对 E 级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一是列入高预警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管。

二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过程中抽查比例为 100%，年度专项抽查不少于两次；

三是向有关部门、社会推送公示“黑名单”；

四是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从严从重处罚，适情吊销其清真营业执照，禁止其进入市场。

六是限制或禁止享受国家相关政策。

召陵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12月16日

